

债券代码：112335.SZ

债券简称：16 海资 01

债券代码：112357.SZ

债券简称：16 海资 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海资 01”和“16 海资 02”

2020 年第二次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航资本”）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海资 01”）和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海资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海航资本收到中证鹏元关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化解工作的具体内容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或“本公司”）近期收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协助推进海航集团风险化解工作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0】35 号）主要内容如下：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或“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 9.92 亿元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海资 01”）和 30.08 亿元第二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海资 02”）。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 2019 年 6 月对公司及“16 海资 01”、“16 海资 02”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16 海资 01”、“16 海资 02”信用等级均为 AA。

公司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下属公司，根据海航集团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布的《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将全面协助全力推进本集团风险化解工作》公告，为有效化解风险，维护各方利益，应海航集团请求，海南省人民政府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派出专业人员共同成立了“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以全面协助、全力推进海航集团风险处置工作。

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6海资 01”和“16海资 0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海航资本将积极配合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的工作，全面协助海航集团风险化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海资 01”和“16海资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资01”和“16海资02”
2020年第二次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